

证券代码：872314

证券简称：维拓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南京维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配合南京维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以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经慎重考虑，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十个转让日内向股转系统报送终止挂牌申请的相关材料，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股转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其他股东进行充分沟通与协商，已就该事项达成初步一致，并将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

保护异议股东的相关措施包括：

（1）待实际控制人具备受让股份能力时，将优先以合理价格收购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届时将以公司的净资产为基础，综合

考虑其他情况，与异议股东确定回购价格；

（2）积极协调有意向的第三方受让异议股东所持股份；

（3）鼓励异议股东与公司共同发展。公司也将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注入新业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以回报股东。

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期限为股东大会后15日。由于投资者保护措施具有一定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届时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故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事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南京维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